



(二) 龍溪婚俗衍變

地處閩南金三角之中的龍溪，早在唐代開漳建郡，七十二姓子弟隨陳元光聖王入漳，帶來了中原文化和風俗習慣，特別是至了宋光宗紹熙元年（公元一一九〇年）著名理學家朱熹出守漳州，在整頓綱紀制度的同時，也整飭了婚喪喜慶各種的風俗禮儀。

俗云：“三十年水流東，三十年水流西”，時移世易，各種民俗在不斷改革變化，直至今日，龍溪婚俗中既可上溯古代風俗遺迹，又可窺探各個不同歷史時期的風情，從中也許可以領略當地各個時期的經濟、文化等等發展情況。

一

據清代乾隆年間編撰的《龍溪縣志》^①（卷十第一頁）記載：“至宋……朱子典牧是邦，培化源而端習尚，廣教漸摩。陳北溪、王東湖生于其鄉，出而翼之所謂海濱鄒魯也。”又云：“冠、婚、喪、祭多依家禮。”

據清代道光年間，閩漳張汝成所輯《正俗家禮會通》載：

一、議婚，即男家遣媒氏至女家提親。若女家允諾，即行議婚。

二、問名，即獲得女家允諾之後，男方再遣媒氏送“乾造”庚帖，寫上出生年月日（因以天干地支紀法，稱生辰八字），并求取女方“坤造”庚帖歸家。首先，雙方以庚帖上的生時日月請算命先生卜算，有否相生相克之嫌。根據算命先生的口訣，有“子午衝”即男女相差六歲；有“三合”，即符合“甲子辰、己酉丑、寅午戌、亥卯未”的組合；或有否帶什麼煞氣之類。這些雖都屬於封建迷信無稽之談，但人們却世代相襲，以為準繩。其次，雙方按當地風俗拈香禱告“家神宅鬼”并將庚帖置于神龕內、香米爐下或祀桌上，以卜禎崇。若三日內合宅平安無事然後才訂盟。若有誤毀器皿或口角等，則視為不祥，那就另卜他家。

這與古代男女授授不親，雙方盡管明知媒人詭詐，但“男婦非媒不相知名，非聘不相為禮”^②雙方非憑媒妁之言，則無以相識！

到四十年代以後，更幹脆些出現了“相親”，即男方由其父母或兄嫂帶着由媒人引薦至女方“相親”。

女家即讓議婚的女兒出廳捧茶，同時也邀其諸親眷來相新郎。新郎也需將預備好的見面禮——“紅包”按親疏大小一一奉上紅包。一次看新娘往往得花千把元的紅包錢。

宴。
頭門。
。進

上派
表現
焚甲
鬼神
盛行。

除夕
。)

還
示來年
吉祥之
菜寓意
好處，
不能帶

照例說
歡宴結
。稱為
憂。沒
叫年年



但人們恪遵“耳聽爲虛，眼見爲實”的俗語，非當面一見，心裏不踏實。

五十年代之後，女性參與各種社會活動，男女雙方接觸頻繁，新娘、新郎是早已熟悉了的，但仍不免要請媒人（今稱介紹人）介紹，從中履行儀式，以副禮節，正如《正俗家禮會通》所載：“婚姻冠會非禮不嚴，非媒不娶。”

雙方相親後如無異議，即開始履行第三道手續。

當然也有些相親後，男女雙方中有一方不滿意，則可中止議婚。但無論議婚成否，男方相親的紅包千把元是照樣付給的。因而有些挑挑列列的男青年往往經幾次相親。當然就多花了數次的見面禮——紅包。

八十年代後，男女雙方往往是早已熟悉，而且在頻繁接觸中互相了解了的。故對生辰八字、預卜休咎、相親等等繁文縟禮都從簡，這當然跟科學知識普及有關。有一定科學、文化知識就不會痴信瞎算命的胡編了。

三、納采。也稱“吃定”“過定”。

典出西周時期的“采擇之禮”簡化而成。一般舊俗謂“大聘”。帖中開列聘金、緞匹、糖果、婚書等。

當今多數以金銀首飾，如金戒指、金項鏈、金釧、金手鏈、金耳環等；聘金多寡則根據從男方家境、社會地位及女方的姿容、知識等而定。解放以來，龍溪姑娘與全國一樣，曾流行着：五十年代嫁英雄（部隊戰士）；六十年代嫁貧農；七十年代嫁幹部；八十年代嫁文憑；九十年代嫁商人（包括專業戶、個體戶）八十年代初期曾有一種高價姑娘，稱斤論價，且價格比市場上賣豬崽要貴出好幾倍。這與商品經濟的衝擊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。

究其根源，“聘禮”給于春秋戰國時，聘娶婚擴展到民間。《禮記·坊記》“非受幣，不交不親”“男女無媒不交，無幣不相見”。說明在封建社會裏若拿不出一定數額的聘禮，不必說婚媾，連男女之間相見一面都不允許的。

這些陳規陋俗，大概隨開漳陳聖王入漳而流入這海隅地區，象流行性感冒一樣，很快地傳染開去。數百年前（明代中葉）這裏的月港（即今之海澄）曾是溝通東、西洋三十六國的大商埠，香塵載道，玉梢盈衢；抗日戰爭期間，廈、鼓淪陷，東南沿海貿易轉入龍溪之石碼、海澄。因而這裏歷來爲富商巨賈雲集、士民殷足富庶之地。基于經濟上的充裕，因而在“納采”聘禮上格外排場也就在所難免。

四、納幣。幣：帛也。始于莊公如齊納幣，聘禮由此而興焉。

按《正俗家禮會通》載：“納幣之禮，在于請期之前，俗曰大送。大約以充儀爲吉”。可以原載：男家行幣帖式中窺見一斑。帖云：

謹具	
幣儀成封	花綢×端
年儀成封	節儀成封
蔬盒全肩	喜羊成牽
奉申	
納幣之敬	
	忝姻弟××頓首拜

女家受幣帖式云：

謹具	
廳面全付	
鞋襪成雙	
奉申	
復幣之敬	
	忝姻弟××頓首拜

此禮發展到當今，龍溪人又加上了貢糖（用花生和糖制成）二千包以上（每包一般值二元以上）、香脯糕也二千包以上（價值近于貢糖）。經濟稍豐這家多至三千六百包、四千二百包不等。

具體金錢、金銀、衣料及糖、糕往往又得勞駕媒氏數次往返奔走洽談，直至雙方皆滿意爲止。正如清代著名學者趙翼《二十二史札記·財婚》所云：“凡婚嫁，無不以財帛爲事，爭多竟少，恬不爲怪！”清《龍溪縣志》卷十第一頁載：“婚禮重門戶，不甚擇婿”，“婚嫁必有聘定之費”。

龍溪士民殷足，歷來對婚禮十分注重，千秋傳承，世代相因，注重奢靡，競資鬥富，大肆排場。

直至近年，在各有關部門宣傳教育下，此風已略有所收斂，估計將來的青年在這方面將逐漸講究勤儉、節約。

五、請期，俗稱“提日子”。是男家送聘禮後，擇定結婚日，備禮往女家徵求意見的儀式。



現今的龍溪風俗不僅是送往女家請期親迎的帖子，還把親迎那天的一切妝奩、禮品先送往女家。如冰箱、彩電、放錄像機、三用機、縫紉機、自行車、箱籠等，值得一提還有一對綉花枕頭。枕套為尼龍綉套（透明）枕上用一百元票面的鈔票并列排滿（一對枕頭一般是二千元或四千元以上，甚至上萬元）。

送這些禮品，最早是用二人扛的籃，叫一扛籃，如果連續用二祇籃裝則稱“二扛籃”，還有四扛籃、六扛籃，視其雙方家境而定。

五十年代，改用竹米籬挑。七十年代起許多結婚送禮都改用自行車載，後又改用三輪車載，現今則多數用敞篷汽車（二噸半）載。故意緩緩行進在大街上任人觀賞、攀比。九十年出現了更加嶄新而簡便的方法——銀行存折。男方送去，女方新娘帶來陪嫁，都可憑放在口袋裏的一本存折。

六、親迎

龍溪素有“海濱鄒魯”之美譽，民風中十分注重婚禮。認為“新婚花燭夜、金榜題名時，和天賜麟兒日”是人生中三大快事，因而有新婚“小登科”之說，鋪陳其事也就被看作順理成章之事了。

據清代《海澄縣志》（卷十五第四一五頁）載：“婚禮正家之始，禮重親迎。邑悉由舊行之。或有訝四轎為僭者，蓋古有攝盛之儀，士婚禮乘墨車，庶人依士禮行之。”“嫁女裝資浪費尤甚。”

所謂四轎是鄉俗所稱“紅燈四橋”也稱花轎。

按《正俗家禮會通》（婚姻六禮第十四頁）載：“親迎之日男子沐浴盛服。父率告祖先拜讀祝文。父母分左右，子向上跪，父舉酒杯向外一揖三灌于地，執空杯再一揖，翻身向內，易杯斟酒，醮子。子揖，接酒在手。子揖，父同揖。子跪，父命曰：往迎爾相，承我宗祀，勉率以敬若則有常。子受酒答曰：諾，‘惟恐不堪豈取有違。’飲畢四拜起。父取篩蓋其首，乘與親迎……”

親迎回來，停轎門前候吉時，擇弟侄舉果盤揖新人出轎，贈以荷包。父執紅篩蓋子，子接篩轉蓋新娘。姑一手提茶瓶（內貯糖、芋之類），一手牽新婦進房。婿一拱，揭起新人蓋首。夫婦列齊。儼相贊禮雲：男遵乾道，女順坤儀，諧如琴瑟，夢葉熊羆，祝畢，四拜，就位，交杯飲盃。”

當今婚禮則不然，新娘不蓋帕子。新郎、新娘胸前挂着大紅花。或新郎西裝開領，新娘白球白婚紗。至于那些跪拜祝禱禮俗盡已改革掉了。



二

隨着社會生活現代化的快速進程，婚俗中許多方面也同步發展變化。如

(一)聘禮：按《正俗家禮會通》(婚姻六禮第九一十頁)載：聘禮帖式內容

奉		糖	金		謹										
中		儀	釧		具										
蓮	檳	龍	喜	蔬	萬	福	糖	喜	金	色	壽	盒	聘	啓	婚
招	榔	燭	酒	盒	糖	糖	屏	羊	猪	細	帕	儀	金	書	書
吉	偕	雙	成	全	成	滿	×	全	成	×	雙	成	×	成	成
果	老	輝	罐	育	盒	百	拾	體	頭	端	幅	封	封	封	通

可見古老世俗婚禮中聘禮是包羅萬象，什麼都有。發展至二十一世紀商品經濟的今天，人們的聘禮已一切從簡到金、銀首飾、現款聘金而已。當然在金銀首飾中，又視雙方家境而定：象金項鍊，金手鍊或金釧，金戒子、金耳環等等。

現代龍溪人更講究實際和實惠，有了現鈔，要什麼買什麼，就不必一擔擔羅羅嗦嗦的東西了。因此現代出現聘禮和陪嫁妝奩祇用銀行存折。

二、妝奩。古老婚俗，妝奩有二扛籃，四扛籃、六扛籃……這些籃裏裝的是衣物；籠、桶；籃帶子、綫團；鞋、帽等等。

六十年代，機械化方起，妝奩中則以手表、自行車、縫紉機等為特色。文革中則以鋤頭、畚箕陪嫁也有。

70至80年代，電氣化衝擊下，妝奩也隨之電器化起來了。冰箱、洗衣機、立體聲收錄三用機、電風扇、(放)錄像機、彩電、小包車……

到了九十年代開始，姑娘們更新了觀念，出現了隨身陪嫁一本銀行存折，豈不更便當麼？

三、迎新花轎或墨車，這是古老的俗例。五十年代開始，沒有人再願意替人抬轎子了。人們迎新改用自行車載新娘。文革期間，革掉了這一切繁禮縟節，改用11號車——兩條腿自己走。七十年代後期至八十年代初，農村中時興用拖拉機娶新娘。誰家娶新娘能用上拖拉機“拖”來，就够風光，够氣派了！八十年代後期，汽車，尤其是小巴士、的士、豐田車多起來了，娶新娘多請小轎車，一輛，二輛，三、四輛，根據各自經濟力量而定。九十年代開始，有不少青年采用旅行結婚，其中有不少對夫婦是雙雙乘飛機



“比翼齊飛”。當然農村中又有人復古乘花轎。

四、婚禮。解放前，龍溪人的婚禮，正象上面所引的《正俗家禮會通》一樣，古老、繁瑣、虛假……

解放後，開始簡化婚禮，改革婚禮。特別是黨和政府提倡婚事新辦，節約辦婚禮。出現了集體婚禮，繁縟禮節都從簡了。當今男女雙方在名貴賓館酒家一開宴就四五十桌，還有不少新婚男女雙雙旅游結婚，在飽賞祖國大好山河裏暢度蜜月，更為時髦了。

五、媒人。封建社會裏男女授受不親。人們祇好靠媒人從中作伐。但媒人爲了賺錢，可以把一個丑八怪說成是天字第一號美人兒。

當今龍溪人都較注重實際，一般議婚前，雙方都已取得頻繁接觸，不僅認識，而且也對對方脾性、喜好都了如指掌了，結婚時祇請個證婚人或介紹人而已。

雖然現在也時髦在報刊雜誌上徵婚，但他們并不光憑一紙書信定終身，往往都要求

旨。

五、費用。當今男女青年結婚，有的靡費奢華，十萬八萬的有（包括買房子、添現代化家具、聘金、請客等），只花千兒八百的也有（參加集體婚禮，除房子、家具外，只花幾百元則可）。

龍溪人大都講究“實事求是”，借債鋪張揮霍辦婚事的雖仍然有，但越來越少了。更多人講究實際，節約辦婚禮，婚事新辦。他們也十分明確，要是娶一個新娘子花十萬八萬，憑工資非得三五十年才能還清債務，豈不一輩子象法國作家莫泊桑筆下的路瓦栽和路瓦栽夫人一樣？

青山遮不住，畢竟東流去。傳統的奢靡的婚禮已越來越不適應于當今社會的節奏。人們更講究實際、方便。因而婚俗改革正沿着一條省檢、簡便，有利于剛剛建立起來的小家庭這個方向發展，沿着精神文明的方向發展，這就是婚俗改革、發展的必然趨勢。

· 金 宗 ·

①龍海縣是1960年的龍溪縣、海澄縣兩縣合并而成，稱龍海縣。

②語出閩漳張汝成輯《正俗家禮會通》第6頁。